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5.12.12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2.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12.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12.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07 第 3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3.07 發布全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校級功能性校務研究辦公室（下稱本辦公室），以達統整分析各類校務資料，提升校務專業管理效能，推動校務永續發展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建置、整合、管理及運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。
- 二、自行或委請校內外專業教研人員或本校相關業務單位，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方向，進行數據、實證為本之議題研究，以提供本校決策參考。
- 三、培訓校務研究專業人才，累積本校校務研究能量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選任聘兼之，負責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主任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連任。
- 二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，由主任自校內外專業人員選任並簽請副校長同意聘任之，負責襄助主任推動及督導相關業務。副主任任期三年，任期屆滿得連任。
- 三、置博士後研究人員、研究助理及校聘人員若干人，負責校務研究資料整合、管理、運用、議題研析等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得置諮詢顧問、兼任研究員若干人，由本校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- 五、得置兼任研究助理若干人，由本辦公室聘請之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外部計畫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